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5年10月2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83）。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